

所詢關於「青春嶺」歌曲授權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10.23. 電子郵件第108102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23日

- 一、所詢關於「青春嶺」歌曲授權，本局曾有相關函釋，請參考本局「電子郵件1070828b」函釋<https://www1.tipo.gov.tw/ct.asp?ctNode=7448&mp=1&xItem=679050>，目前該音樂之著作財產權尚未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，故仍受著作權保護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有關利用他人創作之音樂重新演奏作為電影之配樂，可能涉及「重製」他人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之行為，若於網路或電視等管道播出，還會涉及「公開傳輸」、「公開播送」等利用行為，此等利用行為原則上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適法。建議您除了向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（MPA）外，亦可向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MUST（電話：02-2511-0869）及ACMA（電話：02-2726-0289）詢問，或與蘇桐之繼承人洽詢。
- 三、如您已盡一切努力，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，得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規定，向本局申請「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」，詳情請參考我國「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」<https://www1.tipo.gov.tw/public/Data/552917445471.pdf> 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可參考前揭電子郵件說明三。